

# 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8.2.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8.4.16 一〇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9.7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2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.10.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3.03.28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根據「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起飛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鼓勵起飛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：

(一) 為鼓勵本校起飛生提升專業能力取得專業證照，以增強學生未來競爭力。

(二) 本校起飛生在學期間考取所屬學院認可並符合自身科系專業之證照，先經各系審核申請文件資格無誤後，於申請期限前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獎勵原則：

(一) 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，考取國家考選部之各項考試，獎勵為：

1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獎勵金 30,000 元為原則；

2.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獎勵金 20,000 元為原則；

3.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獎勵金 20,000 元為原則；

4.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獎勵金 10,000 元為原則；

5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獎勵金 10,000 元為原則。

(二) 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，考取各學院之專業技能證照，獎勵金依據當年度經費，按附表證照分級核發：A<sup>+</sup>級 8,000 元、A 級 5,000 元、B 級 3,000 元、C 級 1,000 元為原則。

(三) 前項之獎勵，同一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請領學院證照獎勵金。

四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申請表

(二) 專業證照考照學習獎勵金資料表

(三) 學生電子履歷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佐證

(四) 合格證照影本

(五) 考照心得報告(依據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)

五、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「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經費支應，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
六、本獎勵金之申請時間，以承辦單位網頁公告為主，逾期不受理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